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

项目名称：贵阳综合保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编制服务

采购人：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贵阳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17684009082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写字楼
31楼

联系人：包诚元、向秀、邹启飞

联系电话：0851-84397400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综合保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已由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 (1)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2)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1、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当前《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获得批准，贵阳市已全面启动中心城详细规划，贵阳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明确要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逐步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

2、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重点

(1) 开展详细规划评估。从合规性、支撑性、实施性等角度出发，开展详细规划评估。经评估后符合要求并已批的详细规划，可以继续实施。经评估不符合现行管理要求的，应及时修编新编。

(2) 按单元地块两级编制，单元详细规划要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底线控制要求，加强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确定主导功能、底线管控、发展规模、设施配套等总体控制内容，本次工作内容为单元层级详细规划编制。

(3) 加强城市设计运用。按法定程序将城市设计有关建筑风貌、界面、色彩等要素管控纳入详细规划。

(4) 完善数据库建设。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开展数据库建设，经批准后的数据库纳入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详细规划编制范围

贵阳综合保税区规划单元范围面积约 1529 公顷，单元范围规划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250.6 公顷。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时间

120 天（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审核合格后的成果文件交采购人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 （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2）满足采购文件、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2. 验收规范

- （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2）满足采购文件、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进行验收。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完成合同签订，并提交初步方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提交项目正式方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取得最终正式批复，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备注：每次付款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报财政部门同意后支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

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采购人收到等额合规有效发票时再行付款。

（五）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且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

1、投标报价说明：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有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五险一金、风险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2、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知识产权：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4) 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本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约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以及基本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

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规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商务标 75 分，技术标 15 分，报价 10 分。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p>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p> <p>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	0-10分
技术分 (15分)	实施方案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设计思路、工作计划、设计质量保证、项目重难点分析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p> <p> （1）方案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合理性，高度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0 分； </p> <p> （2）方案较完整、科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0 分； </p> <p> （3）方案不完备，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0 分； </p> <p> （4）方案不完备，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部分 </p>	0-8分

		<p>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p> <p>(5) 不提供或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各部门的配合、后续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合理性，高度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科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0 分；</p> <p>(3) 方案不完备，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0 分；</p> <p>(4) 方案不完备，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部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p> <p>(5) 不提供或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得分。</p>	0-7 分
商务分 (75分)	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 5.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职称的得 5.0 分；</p> <p>备注：本项满分 10.0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p>	0-10 分

		<p>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及的返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其他 人员 (除 项目 负 责人 外)		<p>1. 专业人员配置：（满分 17.0 分）</p> <p>（1）规划专业：（满分 8.0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4.0 分；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0 分；本项满分 8.0 分。</p> <p>（2）给排水专业（1 人）：（满分 3.0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0 分；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0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3）建筑学专业（1 人）：（满分 3.0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建筑学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0 分；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0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4）工程类专业（1 人）：（满分 3.0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仅具有注册城</p>	0-32 分

	<p>乡规划师或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0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备注：上述（1）-（4）项需提供相关证书，以上专业划分以职称证专业为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如注册证、职称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的，需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编制人员：（满分 15.0 分）</p> <p>每提供一个规划、建筑、给排水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人员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15.0 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以上专业划分以职称证专业为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如职称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的，需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规划类相关业	0-20 分

业绩	<p>绩，每提供 1 个得 4.0 分，本项满分 20.0 分。</p> <p>备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含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署时间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获奖情况	<p>供应商曾获得规划设计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本项满分 8.0 分。</p> <p>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8 分
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安排、质量保障等进行承诺的 5.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供应商公章）</p>	0-5 分
得分		100 分